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。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公司西安邦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西安邦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汉滨区第二医院的项目名称：CT等大型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合同包 2（汉滨区第二医院CT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第二医院CT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邦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1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1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邦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3. 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